

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3月13日，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村下塘新村40号一楼，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3.019961°，东经：114.384393°，项目占地面积38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主要生产石粉和石仔，年生产石粉17000吨及石仔33000吨。项目员工人数7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3月10日取得了《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林锦杰 林国安 江晓峰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气

1) 项目车间半密闭设置，物料输送线采用帆布密封并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2) 物料堆放区定期洒水抑尘，设置堆场覆盖抑尘网，以减少粉尘的产生。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运营期固废

1)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次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产品，洗车池沉积物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深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F2003037A)：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

林邦杰 林国安 江晓峰



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林国安 林国安 林国安



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林希杰	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13808852125
林国安	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06733652
其他代表			
冯晓峰	惠州市保长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94618660

惠州市金宝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